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开展全力促复工复产稳经济发展政策商贸条款兑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二轻公司：

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力促复工复产稳经济发展政策商贸条款兑现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对照文件要求，根据自身经营实际，认真做好申报工作，相关资料请于5月18日前交至区社供销业务部。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2年5月16日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关于组织开展全力促复工复产稳经济发展政策 商贸条款兑现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帮助和支持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影响，尽快恢复商贸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态势，全面提振商贸企业发展信心，根据《关于全力促复工复产稳经济发展若干意见》（虞防控办〔2021〕124号）、《关于全力促复工复产稳经济发展的补充意见》（虞防控办〔2022〕19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政策中商贸条款奖励兑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企业于2022年5月17日前将申报材料上报至乡镇街道、综管办、供销总社等责任单位。相关责任单位经初审后于5月20日前报送至区商务局商贸发展科。

二、申报材料

详见附件2。

三、相关要求

1. 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政策兑现通知要求，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资金申请。
2. 与其他同类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 申报的企业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奖励资格。

联系人：王萍

联系电话：89283623

附件：1. 资金申请表

2. 全力促复工复产稳经济发展政策商贸条款申请材料一览表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2022年5月13日

附件 2:

上虞区全力促复工复产稳经济发展政策商贸条款申请材料一览表

条款	事项内容	扶持对象	扶持标准	申请材料	备注
支持商贸等服务业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购买智能化、数字化设备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限额以上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含大型商场、专业市场), 按实际投资额 80% 予以补助,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购买智能化、数字化设备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限额以上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含大型商场、专业市场)。(参与超市优化提升改造的超市除外)	按实际投资额 80% 予以补助, 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 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企业智能化、数字化设备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 非原件的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鼓励发展线上餐饮	鼓励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发展线上下单、送餐上门业务。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按线上订单销售额给予 5% 补助, 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	按线上订单销售额给予 5% 补助, 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 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企业线上外送订单销售额证明材料。	
支持商贸等服务业企业上规扩产	对 2021 年 12 月底前成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产业活动单位在 2022 年一季度转为法人单位, 且在 2022 年一季度完成月度“下升上”的, 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2021 年 12 月底前成立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产业活动单位且在 2022 年一季度转为法人单位, 同时在 2022 年一季度完成月度“下升上”的企业。	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1) 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属地出具的企业“产转法”证明。	
	2021 年度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销售额(统计口径)分别位于前 20 位、前 10 位、前 5 位、前 5 位的企业, 且 2022 年一季度纳税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0%、30%、30%、30% 以上的, 每家奖励 10 万元。其他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2022 年一季度纳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 以上的, 每家奖励 5 万元。	2021 年度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2021 年度新增纳统企业不适用)。	2021 年度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销售额(统计口径)分别位于前 20 位、前 10 位、前 5 位、前 5 位的企业, 且 2022 年一季度纳税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0%、30%、30%、30% 以上的, 每家奖励 10 万元。其他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2022 年一季度纳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 以上的, 每家奖励 5 万元。	(1) 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企业 2021 年 1-3 月、2022 年 1-3 月销售收入明细账及纳税申报表。	
支持商贸发展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域内的商贸企业给予专项补助, 其中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零售业, 根据企业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纳税营收同上年同比减少额, 分别按 3% 和 1% 予以补助。	2021 年 11 月统计在库的限额以上住宿业、餐饮业、零售业企业(以区统计局名单为准)。	根据企业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纳税营收同上年同比减少额, 分别按 3% 和 1% 予以补助。	(1) 资金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 企业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2022 年 2 月销售收入明细账及纳税申报表。	
	对限额以下零售、餐饮、住宿等小微企业, 按 2021 年前三季度增值税月均纳税额的区留存部分额度, 给予 2 个月补贴。	在我区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限额以下零售、住宿、餐饮等小微企业。	按 2021 前三季度年增值税月均纳税额的区留存部分额度, 给予 2 个月补贴。	无需申请, 直接发放。	